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慧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工艺品 2.5 万件、展示柜 5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8号

中山市慧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442000MA7KMWXX56）：

报来的《中山市慧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工艺品 2.5 万件、展示柜 5000 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区中山吉事达通讯有限公司 A 栋厂房二楼 A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3' 4.940''$ ，北纬  $22^{\circ} 29' 12.850''$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艺品、展示柜的生产，年产工艺品 2.5 万件、展示柜 5000 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53.6 吨/年（其中，打磨及切边水帘柜废 43.2 吨/年；喷漆水帘

柜废水 86.4 吨/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 24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混合搅拌及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切边、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雕刻、平刨、锯等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投料工序废气，混合搅拌及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喷漆工序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晾干工序废气通过密闭喷漆房收集，以上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切边、打磨工序废气，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各自经密闭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雕刻、平刨、锯等机加工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工艺品边角料、废弃包装物(不饱和树脂、固化剂、胶衣树脂、脱模蜡、水性漆、木工水性面漆和木工水性底漆的塑料包装桶)、漆渣、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废弃玻璃纤维布和石粉包装袋、布袋截留粉

尘、木工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21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